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11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委托出席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理先生主持，所有监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照上述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经分析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暨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五凌电力 100%股权和长洲水电 64.93%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截至《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4）对价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国	五凌电力 63%的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无	无	标的资产

	电力	股权					最终交易 价格尚未 确定
2	湘投 国际	五凌电力 37%的 股权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无	无	
3	广西 公司	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无	无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1	前20个交易日	4.93	3.95
2	前60个交易日	4.85	3.89
3	前120个交易日	5.11	4.09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6.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本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7) 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广西公司已出具承诺：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③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④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湘投国际已出具承诺：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③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④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10）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安排。若有关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六条本次交易的实施约定了交割义务，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应尽快将上市公司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应配合办理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根据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2）发行对象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

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发行方案、标的资产、对价及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投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湘投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但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国电力持有的五凌电力 63%股权、湘投国际持有的五凌电力 37%股权、广西公司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剔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因素影响后上涨 6.26%，剔除万得环境与设施服务指数（882432.WI）因素影响后上涨 2.60%。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

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关于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公司在10月19日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